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方案的公告

根据《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天华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将可能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

现将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风险控制的比例限制

1、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投资策略

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投资组合报告在披露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时，同时列表显示报告期末权证的金额及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明细，包括权证代码、权证名称、数量、期末市值、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权限设置

本公司本着稳健投资、分层决策的理念，设置权证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1、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一的，需报经投资总监审批。

2、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的，需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二) 流程控制

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并根据权证的条款计算权证的理论价格。基金经理在充分参考研究员意见的情况下，结合对标的证券基本面及未来走势的判断，充分评估权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所赋予的权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三) 禁止行为

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不得通过内幕信息获得不正当利益，不得操纵权证价格或标的证券价格，不得利用权证投资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有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揭示

权证是金融衍生品的一种，具有高杠杆、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风险较大。本管理人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权证，请基金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该权证投资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后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0 日